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內幕消息

### 關於法院裁定對北大方正實質合併重整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被申請重整告知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重整告知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子公司被申請實質合併重整告知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收到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及決定書，法院裁定對北大方正、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並指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擔任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管理人。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後續發展及影響情況，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